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盟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益盟股份，证券代码：8329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益盟股份持续督导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获知益盟股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关于公司收到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编号：2025-007）

主要违规事实：

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员工的违规行为并处理，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存在不足。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情况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成立了益盟股份现场检查小组（以下简称“检查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前往益盟股份进行现场核查。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益盟股份已就上海监管局要求进行了自查，正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监管措施暂未对益盟股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完成对益盟股份的现场核查，并积极提示益盟股份进行整改。益盟股份正在就上海监管局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主办券商后续将积极配合对应监管部门展开工作，并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时披露与事项进展相关的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